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4〕4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出具不实监测报告相关情况的通报

各企业：

2023年11月16日、12月25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在对我县第十四轮次、第十六轮次的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山西明源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通洲集团兴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重点排污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均存在不实情况的违法问题线索，我局按照管理权限移交至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经市监局调查，该企业确实存在出具不实监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

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将该机构出具不实监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向社会通报，按照有关程序将该机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

目。

检验检测报告是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和消费者证明信用的产品，是企业环境质量的“体检证”、公共环境安全的“安全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不良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的甄别工作，督促被委托的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坚决杜绝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对国家及省、市已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在我县开展业务情况进一步摸排、调查，对环境检验检测报告造假行为实行“零容忍”，严厉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净化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市场环境，督促有关机构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安全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检验检测活动。

特此通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4年1月15日

